附件 3

总结报告模版

一、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部署情况

包括通过会议、发文等部署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定情况等。

（二）林木种苗质量监管情况，主要包括：

（1）林木种苗质量情况。

（2）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标签、档案、自检、检疫等制度落实情况。

（3）造林作业设计是否对种苗遗传品质（包括良种、种子产地、品种等）和播种品质提出明确要求，以及是否按照作业设计使用种苗情况。

（4）种苗招投标文件上对种苗的要求情况、评标方式情况。

（5）林木种苗交易市场管理情况。

（三）案件查处情况

包括林业综合执法机构联合执法情况，违法行为举报方式及公布情况，林木种苗违法案件查办及案件公开情况等。

（1）无证生产经营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2）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林木种苗的情况；

（3）无标签和使用说明销售种苗、标签填写不规范或者涂改标签的情况；

（4）未建立种苗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档案不齐全的情况；

（5）应当使用良种而未使用良种的情况；

（6）未审先推、抢采掠青、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的情况；

（7）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的情况；

（8）其它林木种苗违法情况。

（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

包括实施细则、抽查方案制定、工作开展情况等。

（五）林木种苗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情况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具体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装备、执法能力等；人员培训情况包括培训方式、内容、培训人员数量情况等。

二、经验和做法

在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工作中的突出经验和先进做法等。

三、存在的问题

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分类写明，并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的主客观原因。

四、意见和建议

包括对省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意见和建议。